（上接B11版）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202-888
传真：（021）63352654
(2) 互联网站
公司网址：www.epf.com.cn
电子信箱：epfservice@epf.com.cn
2.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具体以届时的分红公告为准）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
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可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可通过固定的销售机构，采用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实施时间和业务规则详见我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网站的公告。
4.基金转换
投资者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转入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需遵守转入基金、转出基金有关基金申购赎回的业务规则。基金转换具体实施时间和业务规则详见我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网站的公告。
5.资料寄送服务
（1）投资人对账单服务

#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公司网站、客服电话等方式向本基金管理人定制对账单。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对账单定制情况，向账单期内发生交易或账单期末仍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发送对账单，但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详实填写或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邮寄地址、邮政编码等）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送出的除外。
对账单形式及服务方式具体如下：
1）月度电子邮件对账单：每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当月进行基金交易或当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持有基金份额，并成功定制电子对账单的投资者发送月度电子对账单。内容包括：截至月度末的基金份额持有概况及当月交易明细。
2）月度短信对账单：每月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以手机短信方式，向当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持有基金份额，并成功定制手机短信对账单的投资者发送月度短信对账单。内容包括：截至月度末的基金份额持有概况及参考市值。
3）季度及年度纸质对账单：每年一、二、三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以纸质对账单方式，向季度内有基金交易，并成功定制纸质对账单的投资者邮寄季度纸质对账单；每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以纸质对账单方式，向第四季度有基金交易或者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持有基金份额，并成功定制纸质对账单的投资者寄送年度纸质对账单。内容包括：截至季度末或年度末的基金份额持有概况及当期交易明细。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账户查询系统查阅对账单。
5）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索取电子或纸质对账单，亦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点进行查询。
（2）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指以不定期的方式向投资者发送的基金资讯材料，如基金新产品或新服务的相关材料、开放式基金运作情况回顾、客户服务问答等。
6.在线服务
通过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可获得如下服务：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账户查询系统，查询基金账户情况、交易明细情况、设置对账单寄送方式、更改个人信息、订制邮件短信发送等服务。
（2）投资者可点击本公司网站“在线客服”，进行咨询或留言。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各类信息，包括基金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热点问题等。
公司网址：www.epf.com.cn
电子信箱：epfservice@epf.com.cn
7、网上交易
基金管理人已经开通快速便捷的网上交易，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8.投诉处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客服电话人工服务、客服电话语音留言、在线客服、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

**二十一、 其他应披露事项**

暂无。

**二十二、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可印制成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供投资人查阅；投资人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印制件或复制件。

**二十三、 备查文件**

本基金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基金合同
（三）托管协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接B9版）

#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1:30 和13:00—15:00。
2、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如果没有开立资金账户，需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资金账户卡；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可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1元，也可以在交通银行及其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指定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1000元。
（一）投资理财中心
1.注意事项
（1）投资人可以使用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但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2）在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基金投资人的名称一致。
（3）营业时间：2014年3月31日至2014年4月25日9:00～17:00（节假日休息）
（4） 请有意在投资理财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投资理财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人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epf.com.cn)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投资理财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人请勿混用。
（6）已持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次开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A. 投资人可从2014年3月31日起到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B. 选择在投资理财中心认购的投资人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C. 机构投资者需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填写《账户类日常业务申请表》、《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由被授权的经办人签名；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业务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法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如预留其他印鉴章请一并携带）；
☐ 投资者风险提示函；
☐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调查表。
托管类机构开户，账户托管人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 填写《账户类日常业务申请表-托管人》、《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由被授权的经办人签名；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业务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法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如预留其他印鉴章请一并携带）。
D.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人，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投资理财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与否，如果开户确认成功则可以得到基金账号。
（2）缴款
投资人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在下列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不接受现金存入）。
1） 直销收款账户（光大银行）
● 收款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账号：083651120100410001258
● 开户行：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303290000510
2） 直销收款账户（招商银行）
● 收款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账号：216089292810003
●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
3） 直销收款账户（建设银行）
● 收款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账号：31001550400050010194
●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36005
4） 直销收款账户（交通银行）
● 收款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账号：310066726018170101767
●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301290050037
A.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光大保德信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 投资人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光大保德信投资理财中心的开户名称，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人承担。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B. 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在募集期结束前），投资人须对其申请表中的申请日期进行修改（即有效申请日）。
C.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机构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 机构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 机构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3）认购
认购款项已经足额到账并完成开户的投资人，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已填好并签章的《交易类日常业务申请表》；
☐ 投资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转账凭证。
没有汇款的投资人只能在其资金划到投资理财中心资金专户后（在募集期结束前），才能进行认购。
（4）认购受理查询
认购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人，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投资理财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受理情况。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3）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4）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被授权人现时有效身份证件。
3.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通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2）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5. 注意事项
（1）机构资金账户需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2）投资者认购时需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在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 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立银行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银行交易账户的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4）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
5）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2）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代销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银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在代销证券公司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1.业务办理时间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2.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如果没有开立资金账户，需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1）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3）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6）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如果基金合同生效，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退款事项**
（一）基金认购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来的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第3个工作日起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若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若基金募集失败，则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八、募集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费、律师费、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若基金募集失败，已发生的基金募集费用依照法律法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九、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6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6亿元
电话：（021）33074700
传真：（021）63351152
客服电话：4008-202-888
联系人：王超
网址：www.epf.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6层
电话：（021）63352934，63352937
传真：（021）63350429
客服电话：(021)53524620
联系人：罗旭
网址：www.epf.com.cn
2、 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33
联系人：王嘉朔
网址：www.ccb.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 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网址：www.cmbchina.com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 号富华大厦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 号富华大厦C 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丰靖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www.pingan.com
（6）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23层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客服电话：021-962999
联系人：吴海平
电话：021-38576969
网址： www.srcb.com
（7）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南城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客服电话：0769-961122
联系人：谭少筠
电话：0769-22118343
传真：0769-22320896
网址： www.drcbank.com
（8）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1号丽华大厦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1号丽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上官永清
客服电话：95105588
联系人：杨瑞
电话：0351-6819926
传真：0351-6819926
公司网址：www.jhbank.com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网址：www.ebscn.com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100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联系人：林生迎
网址：www.newone.com.cn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1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联系人：郭熠
网址：www.i618.com.cn
（1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172
传真：（0755）82400862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1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邓寒冰
电话：021-54046657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热线：021—95523??
网址： www.sywg.com
（1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网址： www.csc108.com
（16）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网址： www.zxwt.com.cn
（1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3
客服电话：400—8888—123
联系人：谢高得
网址： www.xyzq.com.cn
（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116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电话：021-51539888
联系人：张瑾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客服电话：021—962518，4008918918（全国）
（20）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网站：www.qlzq.com.cn
（2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755）83073087
传真：（0755）83073104
联系人：陈忠
网址： www.cs.ecitic.com
（2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60088008
网址：www.cjis.cn
（2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9
网址：www.ehowbuy.com
（2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88分机7019
传真：021-6438379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汤素娅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27）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嫣旻
电话： 021-60897869，0571-28829790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客服电话： 400 888 6661
联系人：张晶晶
电话： 010--62020088--8105
传真： 010--62020088--8802
网址： www.myfund.com
（2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服电话：400-920-0022
联系人： 周轶
电话： 021-20835789
传真： 021-20835885
网址：licaike.hexun.com
（30）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 李招弟
客服电话：400-808-0069
联系人： 高晓芳
电话： 010-59393923
传真： 010-59393074
网址：www.wy-fund.com
（3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565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4008-773-772
公司网站： www.5ifund.com
（32）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 罗细安
客服电话：400-001-8811
联系人： 孙晋峰
电话： 010-67000988
传真： 010-67000988-6000
公司网址：www.zcvc.com.cn
（3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客服电话：95597
联系人：孔晓君
电话： 0755-82569143
传真： 0755-82492962
网址：www.hts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网点，并另行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6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
电话：（021）63350651
传真：（021）63352652
联系人：杨静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298
联系人：张兰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公司全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吴港平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经办会计师：边卓群、蒋燕华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1日

#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特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9.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3.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且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相关份额类别的收费标准将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中国人口结构趋势的研究分析，力争把握中国人口老龄化过程中相关受益上市公司的发展机会，并分享由相关优势上市公司带来的资本增值回报。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国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非现金资产中至少80%投资于受益于人口老龄化进程的上市公司股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
3、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本基金的非现金资产中至少80%投资于受益于人口老龄化进程的上市公司股票，本基金投资于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